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3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1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二）一致行动人——孙力.....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广信材料、上市公司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利合伙	指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孙力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755X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1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	孙林、 孙力、林瑞基
通讯电话	0755-88603667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孙林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无	440301196908224613
孙力	男	中国	中国	有限合伙人	无	440301196212212358
林瑞基	男	中国	中国	普通合伙人	无	44030119630720561X

(二) 一致行动人——孙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1221235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 9-306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林与孙力是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林，孙力，林瑞基为一致行动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信材料的股份总数为 193,027,584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宏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为公司持股超过 5% 股东。

2017 年 9 月 27 日，宏利合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48,622 股，占广信材料总股本的 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9 月 27 日	16.95	2,348,622	1.2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利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力合计持有广信材料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利合伙	9,651,378	4.99%
一致行动人孙力	2,348,622	1.23%
合计	12,000,000	6.22%

(注：本报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261,000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 林

一致行动人： 孙 力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二)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文本。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 林

一致行动人: 孙 力

2017年9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广信材料	股票代码	3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强北路长兴大厦 B 座 21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2,000,000</u> 持股比例： <u>6.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651,378</u> 变动比例： <u>1.23%</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 林

一致行动人：孙 力

2017 年 9 月 28 日